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江苏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机构改革的意见》（苏编办发〔2010〕9号）的规定，常州工商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工商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草案，制定全市工商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

（2）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3）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

济违法行为。

(7)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10) 负责商标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商标知识产权战略，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协调处理商标争议事宜，推荐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知名商标，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的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11)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 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 13 个，2 个直属行政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常州市工商信息数据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常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对照《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机构设置以及职责界定，结合当前上级部门的重点工作部署，立足工商职能积极谋划明年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断档不停滞。

（一）以简化审批为重点，深化改革措施，推动市场准入更加便利。一是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多证合一”改革事项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制定优化市场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明确相关事项工作流程、办事指南等。二是进一步优化“三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改革。加强政银合作，充分发挥银行、招商人员、中介的作用，采取“网上办理+代办”的方式，不断提升全流程在线办理量和办结效率。开设“企业开办”一站式受理窗口，负责受理开办企业申请材料及其在涉企服务部门间的传递。三是进一步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完善业务系统，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四是进一步推广“一城通办”登记模式。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加大政策宣传，提高办件量，并适时扩大通办业务类型和通办区域。五是进一步扩大“不见面审批”改革内涵。推进网上办事平台建设，不

断优化网上办事功能，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用户体验满意度。六是进一步提升商标品牌发展力度。深入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加快推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规范和完善商标监测预警机制，提高“三名商标”企业防范侵权能力。

（二）以信用监管为重点，强化竞争执法，推动市场秩序更加有序。一是持续夯实信用监管体系。做好2018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积极探索推动市场主体特别是个体工商户提高年报公示率的有效途径。综合运用监测、通报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推进成果，推动平台运用在市本级及各辖市、区的扩面增量。继续跟进异常名录和“严违”名单管理，注重运用各种宣传手段，扩大异常和“严违”名单的社会影响。以市场主体登记信用承诺为重点，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在工商和市场监管领域的深入应用。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特别是互联网媒体广告和金融广告的整治力度。二是扎实开展随机抽查工作。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调研市场监管总局讲话精神，牵头或参与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全覆盖。结合抽查数据、公示系统数据和市场监管平台数据等，强化涉企数据应用分析，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三是着力强化竞争执法力度。以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突出业务整合、队伍融合，牢牢把握竞争执法工作在市场监管中的主动权，强化对基层竞争执法业务指导，全面推进竞争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阶。四是积极探索网络监管途径。完善全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市局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全市推进网络交易重点电商和平台监管与服务工作例会三个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深化“网剑行动”。五是继续做好“双打”工作。强化上下联动，将“双打”工作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力度。

（三）以消费维权为重点，加强体系建设，推动消费环境更加优化

一是围绕消费维权体制建设，结合国务院《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明确消保委法定职能以及与政府、社会各界的关系等，更好地发挥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结合机构改革和上级局部署，对现有12315平台进行整合升级，更好地发挥消费维权中枢作用。二是围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继续开展各类省市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考评认定活动，新培育一批品牌消费集聚区、示范街区、诚信品牌企业和放心消费企业。继续抓好商品质量监管，立足常州实际，加大自主抽检力度，确保特定行业或商品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四）以业务融合为重点，量化工作目标，推动机构改革顺利实施

一是充分做好机构改革准备。自觉把工商工作放在市场监管大系统中来思考和谋划，有序做好职能整合、人员转隶、机构组建等工作衔接，积极解决机构改革过程中需要解决或面临

的问题。同时，做好干部人事、资产装备、信息系统等基础资料准备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二是加强工作秩序管理。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特别是涉及政府重点、创新和改革工作，一着不让抓紧抓实，以工作凝聚人心，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加强干部教育管理。教育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将注意力放在主动作为而不是被动等靠上，真正做到拥护改革有激情、落实改革有思路、推动改革有韧劲、实现改革有贡献。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正确对待个人的岗位变动、职务升降，确保机构改革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立足业务融合，强化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尽快适应市场监管工作需要。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 号)填列。)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8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3 万元，减少 0.0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略减。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888.2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346.5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34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09 万元，增加 7.2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减少，财政资金弥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54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22 万元，减少 29.6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减少，财政资金弥补。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888.2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9.0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9 万元，减少 0.5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0.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48 万元，减少 7.6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6.8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71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5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8 万元，减少 1.84%。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经费预算压减。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888.2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6.57 万元，占 86.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541.66 万元，占 13.9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888.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10.23 万元，占 69.7%；

项目支出 1178 万元，占 30.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4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09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资金减少，财政资金弥补。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34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7.09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资金减少，财政资金弥补。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7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46 万元，增长 71.02%。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资金减少，财政资金弥补。。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支出 21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98 万元，增长(减少)80.22%。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资金减少，财政资金弥补。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支出 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24 万元，减少 47.6%。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增长 65.19%。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资金减少，财政资金弥补。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6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6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资金减少，财政资金弥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 万元，增长 6.67%。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1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5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6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10.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5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4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09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减少，财政资金弥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10.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5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 万元，主要原因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1 万元，主要原因八项规定压减会议费。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6 万元，主要原因八项规定压减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2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05 万元，降低 11.79%。主要

原因是：减少差旅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